

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105 年 4 月事故特性

(四) 教育防制作為

1. 持續安排學生交通車不定點路邊聯合稽查 4 月份稽查 10 次 29 輛，1 輛不合格(超載)。
2.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聯合巡查，以杜絕學生無照駕駛、端正騎機車戴安全帽及遵守交安規則等。4 月份辦理校外聯合巡查計 60 次。
3. 依事故發生類型:機車(14 件)、高齡者(7 件)、自撞類型發生 8 件、車與車類型發生 9 件。道路型態: 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 16 件最多，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 9 件最多。

肇事特性: 未注意車前狀況(內含疲勞恍神駕駛、路口及入彎道未減速失控、駕駛疏失、身體不適等)等，請各校將相關事故類型、特性納入重點宣教。

4. 據警察局 4 月份 A1、A2 類交通事故分析資料持續發函各校宣導:機車駕駛安全防制(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)、高齡者用路安全防制等。依肇事原因、時段等相關特性配合學校活動、課程、里民大會、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中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尤以高齡者為要。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